

牙體技術師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761 號

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牙體技術師考試。

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、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